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9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严中宇先生、史晓梅女士、刘标先生、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35,423,521.56元，母公司净利

润为-1,200,462.87元。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0,358,494.59元，减去2021年已实施的2020年度分配股利1,613,065.96元，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7,544,965.76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,705,187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发现金0.50元（含税），拟送红股40,341,037股，现金股利10,085,259.35元，公司共计拟分配利润金额为50,426,296.3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3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及“公司治理”。

4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5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6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

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8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9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。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2021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10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发展，保证其资金需要，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，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、河南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22-2023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）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.15 亿元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2.15 亿元，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17%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赵晋琳女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-2023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。

11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。

12. 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、议案 7 至议案 10，共计 7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议案 5 作为 2021 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9 日